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嘉遜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美賢國際有限公司(「第一賣方」)、佳辰發展國際有限公司(「第二賣方」)、吳亞軍女士與蔡奎先生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註有「B」標記的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標記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按每股股份8.694港元的發行價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或按彼等任何一者可能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並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230,797,101及135,547,504股普通股)；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經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述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交易及買賣協議所涉及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項而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於其認為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文件、文據及契據，及作出彼認為必需、合適、

適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同意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屬於合適、適當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  
邵明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號15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周德康先生、馮勁義先生及韋華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百德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博士及曾鳴博士。